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主席)

萬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

陳晰

張一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股份可能於行使發行授權時而發行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許亮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批准提名重選退任董事(相關董事放棄其自身提名批准)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提名。為批准提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亦基於現任董事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及展示其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許亮先生及張一波女士的獨立性，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是否能於其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決議案動議重選各退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14至18頁呈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50	0.120
五月	0.120	0.111
六月	0.210	0.114
七月	0.149	0.118
八月	0.130	0.101
九月	0.155	0.102
十月*	—	—
十一月	0.110	0.093
十二月	0.160	0.0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86	0.062
二月	0.069	0.050
三月	0.064	0.0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38

* 該月並無股份買賣。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ho Bravo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等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74.96%。由於Yoho Bravo Limited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50%之總投票權，即使購回授權獲完全行使，其亦不須就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公眾人士持股總量跌至低於25%之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載列如下：

許亮先生

許亮先生(「許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前上市公司，包括北京永新視博數字電視技術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YSE: STV)及博納影業集團(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asdaq: BONA)之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曾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496.SZ)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重新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彼現為天津聽雨拾花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根據委任書，許先生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起計一年且其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參照許先生職責及一般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一波女士

張一波女士(「張女士」)，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及投資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HK)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影製作、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張女士目前為智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委任書，張女士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計一年且其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參照張女士職責及一般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一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文附註2所述之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